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緒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作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到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 商譽

於先前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保留在儲備，而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則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的港幣10.8百萬元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入本集團之利潤儲備。就已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2.2百萬元，而商譽之成本則錄得相應減少（見附註17）。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會每年對有關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衡量。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年內並無對商譽作出攤銷。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將商譽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按各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往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各結算日之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視作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業務合併(續)****商譽(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以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為儲備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7.7百萬元，而本集團亦已對利潤儲備作出港幣17.7百萬元之相應調整。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言，本集團之選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惟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優先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或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之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倘無法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性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則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衡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呈列財務工具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由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衡量

本集團已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衡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之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透過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乃以實利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非投機的遠期合約。遠期資產代表合約之外幣金額，乘以於結算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的差額，有關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非衍生工具的主體合約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規定的衍生工具而言，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此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以往會計年度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括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之不予攤銷	1.9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0.7)	(0.4)
遠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0.2)	—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增加)	1.0	(0.4)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b>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b>					
遠期資產	—	—	—	15.3	1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2)	—	(406.2)	(15.3)	(421.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406.2)	—	(406.2)	—	(406.2)
利潤儲備	869.2	(0.5)	868.7	6.9	875.6
資本儲備	6.9	—	6.9	(6.9)	—
優先認股權儲備	—	0.5	0.5	—	0.5
少數股東權益	—	276.1	276.1	—	27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876.1	276.1	1,152.2	—	1,152.2
少數股東權益	276.1	(276.1)	—	—	—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括(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括如下：

	原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利潤儲備	926.8	(0.1)	926.7
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支出	—	0.1	0.1
少數股東權益	—	271.9	271.9
對權益之總影響	926.8	271.9	1,198.7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披露之適用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衡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之業績，已在適當情況下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相互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由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抵銷，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入賬條件，則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商譽

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對於因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已獲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是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時，則被資本化之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

**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產生之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即時確認為損益。於釐定投資者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有關投資期間之業績時，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而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取消確認，並對本集團之利潤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達目的地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入賬。

模具建造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是指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可取得之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錄得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支銷。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債務。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從而得出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有關費用會根據本集團處理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詳見下文)。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衡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模式衡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期安排，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可免除須進行定期重估之規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作進一步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列賬。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此等資產於日後之價值如有減少，而減幅超出該項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列作支出處理。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會撥入利潤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永久業權土地之成本值並無攤銷，而租約土地之成本值或公平價值(倘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以剩餘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值或公平價值以二十五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包括一切開發費用及該項目相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建築竣工後之工程成本將轉撥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用年期計提折舊撥備，以攤銷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0%
汽車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5%—50%

根據財務租約所持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計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內部資產是產生自產品開發開支，只有在預期已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據此而確認之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產品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衡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衡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衡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準則(續)****財務工具(續)****不符合進行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進行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數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4. 主要會計準則(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衡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所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其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所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貨幣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貨幣換算儲備確認。

誠如附註2所述，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所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優先認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內支銷，於權益(優先認股權儲備)內將會錄得相應增加。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以往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儲備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利潤儲備。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收回無形資產之成數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能夠收回本集團產品開發之無形資產的成數。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港幣86.3百萬元。該項目之進展依然非常理想，客戶反應再一次肯定了管理層先前對該項目預期收益之估計。然而，競爭對手之活動加劇致使管理層對有關產品之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期利潤再作評估。本公司已進行詳細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亦相信縱使回報可能減少，但資產之賬面值仍可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形勢，當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時，本公司將於往後期間作出調整。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創現單位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33.6百萬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使用價值之估計若有變動，可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附註4載述，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已投入存貨中，而存貨之性質亦受技術經常性變動影響，故本集團已制定經營程序，以監管存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存貨之用途。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地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此項風險乃屬微不足道，而綜合財務報告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 入息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存貨之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80.5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8百萬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溢利充足與否或將來有否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乃遜於或多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分別予以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遠期負債、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交易，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本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對極有可能成事之預期外幣交易訂立遠期外幣合約。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列值金額代表本集團就有關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高風險。

為減輕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筆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對手方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及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存款(見附註18及22)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6)。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業務及地區分部****(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五大業務部門—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電訊產品、數碼媒體產品、電子教學產品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該等業務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電訊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訊產品
數碼媒體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數碼媒體產品
電子教學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子教學產品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就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i)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 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 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品牌銷售	687.3	76.8	201.2	467.5	10.6	1,443.4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307.3	217.5	137.6	265.8	0.6	928.8
<b>總額</b>	<b>994.6</b>	<b>294.3</b>	<b>338.8</b>	<b>733.3</b>	<b>11.2</b>	<b>2,372.2</b>
<b>業績</b>						
分部業績	(9.0)	(45.4)	(198.1)	35.4	8.9	(208.2)
利息收入						5.1
未經分配之公司支出						(17.4)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3.2
融資成本						(24.2)
除稅前之虧損						(241.5)
稅項						(5.8)
本年度之虧損						(247.3)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品牌銷售	793.0	68.6	168.6	392.2	4.7	1,427.1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406.2	473.6	413.7	171.3	2.8	1,467.6
<b>總額</b>	<b>1,199.2</b>	<b>542.2</b>	<b>582.3</b>	<b>563.5</b>	<b>7.5</b>	<b>2,894.7</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80.2	36.9	(73.4)	36.3	(0.1)	179.9
利息收入						15.0
未經分配之公司支出						(5.4)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10.5
融資成本						(12.9)
除稅前之溢利						187.1
稅項						(0.5)
本年度之溢利						186.6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ii)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 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 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64.9	248.8	144.8	256.9	5.9	1,121.3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863.1
綜合總資產						1,984.4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5.7	86.7	37.4	112.0	1.4	363.2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549.3
綜合總負債						91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688.3	230.4	316.8	283.6	6.0	1,525.1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806.3
綜合總資產						2,331.4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1.4	69.8	131.9	58.8	0.6	402.5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464.7
綜合總負債						867.2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 (iii) 其他資料

	液晶顯示		數碼		電子		其他電子		總額
	電子消費產品	電訊產品	媒體產品	教學產品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21.2	7.8	8.5	13.2	0.3				51.0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15.8
— 產品開發成本	11.3	24.3	4.5	18.1	—				58.2
— 專利及版權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3.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29.7	13.8	7.5	10.3	0.2				61.5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4.7
— 無形資產	14.5	10.5	11.0	12.1	—				4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業務分部	5.2	0.7	1.8	1.1	—				8.8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0.7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4.6	—	1.4	—				6.0
撇減存貨	3.0	—	10.7	—	—				13.7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 (iii) 其他資料(續)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 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 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42.8	5.1	9.8	10.0	2.3	70.0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27.6
— 產品開發成本	12.2	15.3	13.8	14.0	—	55.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29.7	14.5	7.2	8.6	0.1	60.1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5.1
— 無形資產	10.5	8.0	5.1	14.2	—	37.8
— 商譽	0.2	0.9	—	—	—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業務分部	0.6	0.1	0.2	0.4	—	1.3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1.6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5.4	4.2	0.1	—	9.7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其他地區、歐洲、美洲(指美國及拉丁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經營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在歐洲、美國、拉丁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亦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i)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美國	996.5	1,083.9
歐洲	926.5	1,089.8
亞太區	449.2	721.0
	2,372.2	2,894.7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及中國				
其他地區	1,359.4	1,430.6	100.1	135.5
歐洲	319.5	552.3	9.4	7.9
美洲	192.1	224.2	16.0	6.8
其他遠東國家	32.9	45.5	3.1	2.7
	1,903.9	2,252.6	128.6	152.9
未經分配之資產	80.5	78.8	—	—
	1,984.4	2,331.4	128.6	152.9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14.3	19.1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扣除港幣3.0百萬元之 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0.1百萬元)	14.9	16.4
其他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福利開支	0.4	0.3
其他員工成本	485.7	507.7
	515.3	543.5
減：撥充資本作產品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43.3)	(34.6)
員工成本(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21.3)	(22.5)
	450.7	486.4
攤銷商譽(列為行政開支)	—	1.1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47.7	37.8
專利及商標之攤銷(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0.4	—
核數師酬金	5.4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以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0.2	0.3
—本集團自置資產	66.0	64.9
遠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5	2.9
經營租約付款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1	2.3
—租賃物業	47.7	40.4
撇減存貨	13.7	—
撇銷產品開發成本(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6.0	9.7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1.3	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0.2	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4
利息收入	5.1	15.0
模具建造收入	13.9	10.2
物業租金收入(未扣減微不足道之支出)	0.4	0.7

上述董事酬金，包括就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宿而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港幣0.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百萬元)。

上述匯兌收益，包括已結算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港幣50.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非投機遠期合約之虧損港幣51.8百萬元)。

##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顧問費 港幣百萬元	優先認股權 福利開支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煒文博士	0.2	4.2	—	0.2	—	0.1	4.7
李國法先生	0.1	2.2	—	—	—	—	2.3
陳鮑雪瑩女士	0.2	2.0	—	0.1	—	0.1	2.4
Giuseppe Finocchiaro先生	—	2.2	—	0.4	—	—	2.6
<b>非執行董事：</b>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	0.1	—	—	—	—	—	0.1
吳家璋教授	0.2	—	—	—	—	—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啟耀先生	0.4	—	—	—	—	—	0.4
高英麟先生	0.3	—	—	—	—	—	0.3
Jack Schmuckli先生	0.3	—	—	—	0.5	0.1	0.9
大前研一博士	0.2	—	—	—	—	—	0.2
Yoram (Jerry) Wind教授	0.2	—	—	—	—	—	0.2
	2.2	10.6	—	0.7	0.5	0.3	14.3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煒文博士	0.2	4.3	—	0.2	—	—	4.7
李國法先生	0.1	3.6	—	—	—	—	3.7
陳鮑雪瑩女士	0.1	2.1	—	0.1	—	—	2.3
Giuseppe Finocchiaro先生	0.1	3.0	—	0.7	—	0.1	3.9
森田繁信先生	—	1.9	0.3	0.1	—	—	2.3
<b>非執行董事：</b>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	0.2	—	—	—	0.3	—	0.5
吳家璋教授	0.2	—	—	—	—	—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啟耀先生	0.4	—	—	—	—	—	0.4
高英麟先生	0.2	—	—	—	—	—	0.2
Jack Schmuckli先生	0.2	—	—	—	0.5	—	0.7
大前研一博士	0.2	—	—	—	—	—	0.2
Yoram (Jerry) Wind教授	—	—	—	—	—	—	—
	1.9	14.9	0.3	1.1	0.8	0.1	19.1

附註：花紅按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	3.5
花紅	2.1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4	—
	11.6	3.5

僱員之酬金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1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酬金或就離職而支付之補償金。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0)	(24.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0.1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0.6)	(2.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3	(2.9)
	(14.2)	(29.6)
遞延稅項	8.4	29.1
	(5.8)	(0.5)



## 11.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出離岸稅務聲稱而接獲有關一九九九／零零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聽取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現正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協商。董事已獲稅務顧問提供意見，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現時之業務模式，香港稅務局應評定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上毋須繳交任何利得稅，故毋須就保障性評稅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就保障性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無法預計此事將於何時解決。本集團於與香港稅務局協定適當之償付基準及得知須承擔之稅務責任後，將隨即另作公佈。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除稅前之(虧損)溢利	(241.5)		187.1	
按本地入息稅率計算之稅項	42.3	17.5	(32.7)	(17.5)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6)	(3.5)	(6.2)	(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8	1.2	8.3	4.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1)	(10.8)	(7.0)	(3.7)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7.6	3.1	5.2	2.8
確認早前未獲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	10.4	5.5
撥回早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項影響	(14.4)	(5.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				
不同之影響	(11.8)	(4.9)	18.6	9.9
按減免稅率計算之入息稅	0.6	0.2	2.0	1.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0.4	0.2	(2.9)	(1.5)
其他	1.4	0.5	3.8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5.8)	(2.4)	(0.5)	(0.3)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	62.6
二零零五年之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	104.2
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就上年度額外派付之末期股息	—	0.1
	—	166.9

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擬派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 (虧損) 盈利及(虧損) 盈利	(263.4)	129.6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按攤薄後每股盈利而對所佔一間附屬公司 溢利作出調整	—	(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虧損) 盈利	(263.4)	129.5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85,116,318	2,084,417,430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優先認股權	不適用	3,099,1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2,087,516,619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下表概括會計政策改變對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後 (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調整前之數字	(12.68)	6.24	不適用	6.23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見附註3)	0.05	(0.02)	不適用	(0.02)
已呈報／重列	(12.63)	6.22	不適用	6.21

計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不獲行使，蓋優先認股權之轉換將使到每股攤薄後虧損減少。

14.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4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轉變之淨增加	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出售	(1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該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2.4	256.2	15.4	277.3	—	621.3
匯兌調整	1.2	1.9	0.2	—	—	3.3
添置	—	41.0	2.6	37.9	16.1	97.6
出售	—	(6.6)	(6.5)	(0.7)	—	(1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	292.5	11.7	314.5	16.1	708.4
匯兌調整	(1.5)	(3.3)	(0.2)	—	—	(5.0)
添置	—	41.0	—	20.5	5.3	66.8
從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重新分類	1.6	—	—	—	—	1.6
出售	—	(17.6)	(2.3)	(34.9)	—	(5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	312.6	9.2	300.1	21.4	717.0
包括：						
按成本值	16.3	312.6	9.2	300.1	21.4	659.6
按估值						
—一九九三年	49.3	—	—	—	—	49.3
—一九九四年	8.1	—	—	—	—	8.1
	73.7	312.6	9.2	300.1	21.4	717.0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	142.2	9.6	158.9	—	331.5
匯兌調整	0.4	1.4	0.1	—	—	1.9
本年度撥備	3.7	31.6	1.5	28.4	—	65.2
出售抵銷	—	(3.2)	(4.6)	(0.4)	—	(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172.0	6.6	186.9	—	390.4
匯兌調整	(0.6)	(2.4)	(0.1)	—	—	(3.1)
本年度撥備	6.0	29.8	1.1	29.3	—	66.2
出售抵銷	—	(14.0)	(2.1)	(27.5)	—	(4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185.4	5.5	188.7	—	409.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127.2	3.7	111.4	21.4	30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	120.5	5.1	127.6	16.1	318.0

因無法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可靠地分為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故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乃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物業	8.4	13.7
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33.4	35.0
按長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1.6	—
	43.4	48.7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未有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港幣20.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0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告列賬。

於結算日，以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0.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百萬元)。

##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專利及商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1	1.7	206.8
添置	55.3	—	55.3
撇銷	(43.7)	—	(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7	1.7	218.4
添置	58.2	3.6	61.8
撇銷	(7.2)	—	(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7	5.3	273.0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1.1	1.7	132.8
本年度攤銷	37.8	—	37.8
於撤賬時抵銷	(34.0)	—	(3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	1.7	136.6
本年度攤銷	47.7	0.4	48.1
於撤賬時抵銷	(1.2)	—	(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4	2.1	183.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	3.2	8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	—	81.8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有限，乃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	2年
專利及版權	10年

## 17. 商譽

	港幣百萬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1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見附註3)	(2.2)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3.7
收購業務所產生	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
本年度攤銷	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見附註3)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按為期二十年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就減值檢討而言，上列商譽乃分配予兩個獨立之創現單位：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及電訊產品單位。

商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予該等單位之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創現單位甲」)	17.3
電訊產品單位(「創現單位乙」)	16.3
	3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定其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創現單位甲與創現單位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用上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來年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再根據一穩定增長率(加上終值)，以及11%之貼現率推斷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管理層以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之具體因素來估計合適之貼現率。就創現單位甲與創現單位乙所採用之穩定增長率分別為10%及15%，此乃根據有關創現單位歷來之年增長率而估算。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以往之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而得出。

18.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於下列機構之存款：		
— 獲AAA評級*機構	156.0	156.0
— 獲AA1評級*機構	117.0	140.4
	273.0	296.4

\* 根據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之評級。

長期存款之組合如下：

本金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15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576%	117.0	117.0
10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84%	78.0	78.0
5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2.163%	39.0	39.0
5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1.939%	39.0	39.0
3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100%	—	23.4
			273.0	296.4

該等金額指多項存放於財務機構存款期為十年或以下之美元高息存款，其利息收益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掛鉤。倘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超出指定範圍，則不會自存款賺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長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48.3百萬元，乃按銀行於結算日提供之市場利率而釐定。

**19.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9)	(12.8)	(5.9)	18.8	25.0	6.0	21.2
匯率調整	—	—	—	0.6	—	0.1	0.7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收益	(3.2)	(1.0)	—	23.9	11.9	(2.5)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13.8)	(5.9)	43.3	36.9	3.6	51.0
匯率調整	—	—	—	(0.2)	—	(0.2)	(0.4)
本年度內計入(扣除)收益	1.5	0.1	—	24.9	(14.7)	(3.4)	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13.7)	(5.9)	68.0	22.2	—	59.0

本集團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呈列資產負債表。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5	78.8
遞延稅項負債	(21.5)	(27.8)
	59.0	51.0

管理層參考過財務預算後，相信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未來將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使遞延稅項資產實現。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93.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2.6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當中港幣386.7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8.1百萬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餘下港幣207.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5百萬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到期之虧損港幣22.5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4百萬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19.9	128.8
在製品	38.1	60.2
製成品	290.6	545.5
	448.6	734.5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以信用狀即付至給予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除賬期60日不等。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尚未逾期	217.5	287.9
逾期不足30日	17.8	32.4
逾期31日至90日	22.4	19.8
逾期超過90日	6.2	12.5
	263.9	352.6
其他應收款項	92.9	108.6
	356.8	461.2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84.8	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9	140.4	13.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5厘至4.6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尚未逾期	84.6	140.9
逾期不足30日	40.4	50.6
逾期31日至90日	17.3	6.5
逾期超過90日	12.6	6.8
	154.9	204.8
其他應付款項	215.0	201.4
	369.9	406.2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

	日圓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1.5	54.5	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2.8	101.0	0.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4.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財務租約租賃若干裝置及設備。租期介乎2至5年。所有財務租約債務之相關利率乃於有關訂約日期訂定為5厘至12厘不等。有關租約不設續租條款，亦無購入選擇權及調整租金之條款。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數額：				
一年之內	0.2	0.1	0.2	0.1
一年與兩年之間	0.1	0.1	0.1	0.1
	0.3	0.2	0.3	0.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0.3	0.2	0.3	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而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0.2	0.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0.1	0.1

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之通行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得出之現值而釐定。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5. 遠期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幣合約	0.2	—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貨幣衍生工具來為主要之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進行對沖。本集團訂立不同之遠期外幣合約以管控匯率風險。所購入之工具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訂立而仍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總面額的範圍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3,299,687至11,300,000歐羅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美元／歐羅1.2035至1.2167
沽出362,819至3,500,000英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美元／英鎊1.7451至1.7540
沽出1,702,200至3,472,000澳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元／澳元0.7168至0.73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幣衍生工具之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0.2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財務機構及銀行於結算日就相等投資工具所提供之市場報價而得出。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0.2百萬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對沖海外業務之交易而將以外幣計值之債務指定為對沖工具。

**26. 短期銀行貸款**

有關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幣及美元此兩種功能貨幣計值。於此兩年度內，有關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至1厘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1.5厘至7.5厘（二零零五年：0.7厘至6.6厘）。

## 27.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票據之賬齡在3個月以內。

銀行透支於此兩個年度之年利率為5.65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3,500,000,000	350.0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2,449,907	208.2
— 行使優先認股權	2,276,000	0.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4,725,907	208.5
— 行使優先認股權	50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5,225,907	208.5

本年度內，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73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合共500,000股。

本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藉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主要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設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並終止早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IDTS」）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下稱為「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各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載述如下：

**(A)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全職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根據此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惟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各其他方面之規定仍具效力，而於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定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50,000股（二零零五年：1,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0.05%（二零零五年：0.05%）。於任何時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上限數目（連同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與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10%。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而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總行使價，不得超過相當於該參與者當時之基本年薪總額的六倍之金額。

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為緊接建議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5%，或相當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此計劃建議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在建議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代價港幣1元。根據此計劃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間由開始日期（即指有關優先認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滿六個月後起計，至屆滿日期（即指該優先認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後滿十年）期滿。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A)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0.509	525,000	—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0.509	525,000	—	—	525,000
				1,050,000	—	—	1,05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0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509元	—	—	港幣0.509元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4.11.2002	4.11.2004至4.10.2007	0.655	1,000,000	1,000,000	—	—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0.509	525,000	—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0.509	552,000	26,000	1,000	525,000
				2,077,000	1,026,000	1,000	1,05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0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579元	港幣0.651元	港幣0.509元	港幣0.509元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A)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概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授出。

所有優先認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二零零五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港幣1.74元至港幣1.81元。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優先認股權，此等參與者可以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全職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6,850,000股(二零零五年：6,6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8%(二零零五年：0.3%)。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179,5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優先認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予優先認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根據此計劃要約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3.17.2003	3.18.2005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500,000	—
	3.17.2003	3.18.2007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500,000	—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500,000	—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500,000	—
	6.25.2004	6.26.2005至6.25.2014	1.810	170,000	—	—	170,000	—
	11.30.2005	12.1.2006至11.30.2015	0.550	—	11,000,000	—	—	11,00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8.29.2012	0.730	500,000	—	500,000	—	—
	5.21.2003	5.21.2005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8.12.2013	0.976	1,000,000	—	—	1,000,000	—
	7.5.2004	7.6.2006至7.5.2014	1.860	500,000	—	—	—	500,000
	7.5.2004	7.6.2007至7.5.2014	1.860	500,000	—	—	—	500,000
	10.7.2004	10.8.2006至10.7.2014	1.880	250,000	—	—	—	250,000
	10.7.2004	10.8.2007至10.7.2014	1.880	250,000	—	—	—	250,000
	11.12.2004	11.13.2005至11.12.2014	1.860	500,000	—	—	—	500,000
	11.12.2004	11.13.2007至11.12.2014	1.860	500,000	—	—	—	500,000
	11.28.2005	11.29.2006至11.28.2015	0.570	—	2,650,000	—	200,000	2,450,000
	11.28.2005	11.29.2007至11.28.2015	0.570	—	12,175,000	—	750,000	11,425,000
	11.28.2005	11.29.2008至11.28.2015	0.570	—	9,525,000	—	550,000	8,975,000
				6,670,000	35,350,000	500,000	4,670,000	36,85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245元	港幣0.564元	港幣0.730元	港幣0.796元	港幣0.655元

##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	500,000
	3.17.2003	3.18.2005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	500,000
	6.25.2004	6.26.2005至6.25.2014	1.810	—	170,000	—	—	17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8.29.2012	0.730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250,000	—	—
	10.18.2002	10.18.2005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	250,000	—
	4.1.2003	4.2.2004至4.1.2013	0.810	500,000	—	500,000	—	—
	4.1.2003	4.2.2005至4.1.2013	0.810	500,000	—	—	500,000	—
	5.21.2003	5.21.2005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8.12.2013	0.976	1,000,000	—	—	—	1,000,000
	7.5.2004	7.6.2006至7.5.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7.5.2004	7.6.2007至7.5.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10.7.2004	10.8.2006至10.7.2014	1.880	—	250,000	—	—	250,000
	10.7.2004	10.8.2007至10.7.2014	1.880	—	250,000	—	—	250,000
	11.12.2004	11.13.2005至11.12.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11.12.2004	11.13.2007至11.12.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6,000,000	2,670,000	1,250,000	750,000	6,67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2,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812元	港幣1.861元	港幣0.762元	港幣0.783元	港幣1.245元

本年度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10元(二零零五年：介乎港幣1.79元至港幣1.84元)。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0.11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0.34元、港幣0.34元、港幣0.34元及港幣0.30元。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平價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平價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以該模式釐定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的詳情，以及所輸入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0.564元	港幣1.823元
行使價	港幣0.55元至港幣0.57元	港幣1.81元至港幣1.88元
預期波幅	40.83%	40.83%
預期有效期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2.32%至4.30%	2.32%至4.30%
預期股息率	8.03%	8.0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的歷史波幅而決定。此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優先認股權不可轉讓的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確認港幣0.7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4百萬元)之總開支。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C)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獲採納，並由該日起維持生效至最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IDTS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IDTS委員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優先認股權，此等人士可以包括IDTS及其附屬公司(「IDTS集團」)之全職僱員，並包括並非受僱於IDTS集團但負責提供管理服務予IDTS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確定全職僱員；而在此兩種情況，參與者必須於獲授予優先認股權當日或之前最少全職受僱一年，並任職主管(或同等職級)或以上職級。須待IDTS股東批准授出優先認股權並就此發行及配發IDTS股份(「IDTS股份」)後，符合上述準則之IDTS董事方會獲授予優先認股權。IDT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並不符合參與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零五年：1,445,000股，相當於IDTS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0.1%)。

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上限數目，連同IDTS之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IDTS股份合計時，合共最多不得超過IDT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之25%。不得向IDTS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同等及以上職級之員工，授予超過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逾50%。

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由IDTS委員會所釐定之價格，而該價格不少於IDTS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之平均最後買賣價(「IDTS市價」)之85%；及(ii) IDTS股份之面值。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以對IDTS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授出優先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要約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得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IDTS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該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儘管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受其計劃規則及新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規限，惟倘若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更為繁苛，則有關規定將告適用。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100,000	—	100,000	—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100,000	—	100,000	—
僱員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507,500	35,000	472,500	—
	8.14.2000	8.15.2003至8.13.2005	2.149	200,000	—	200,000	—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507,500	—	507,500	—
	1.12.2001	1.13.2005至1.11.2006	1.424	30,000	30,000	—	—
				1,445,000	65,000	1,380,000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34新加坡元	1.814新加坡元	2.149新加坡元	—

本年度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44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介乎2.43新加坡元至2.45新加坡元)。

年內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100,000	—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672,500	165,000	—	507,500
	8.14.2000	8.15.2003至8.13.2005	2.149	200,000	—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572,500	50,000	15,000	507,500
	1.12.2001	1.13.2005至1.11.2006	1.424	30,000	—	—	30,000
				1,675,000	215,000	15,000	1,445,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4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36新加坡元	2.149新加坡元	2.149新加坡元	2.134新加坡元

所有優先認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港幣3.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向一第三方收購一間位於意大利羅馬之店舖的零售業務（「業務」），有關代價代表該業務預期盈利能力應佔之商譽。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該業務帶來港幣1.9百萬元之營業額並佔本集團除稅前之虧損中的港幣0.8百萬元。

倘若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虧損亦無重大差異。

##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財務租約，有關資本總值於訂立租約時為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 32.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辦公室設備及汽車</b>		
一年之內	1.3	1.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	2.7
	2.5	4.5
<b>租賃物業</b>		
一年之內	38.1	36.5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7	76.8
五年後	26.8	4.8
	128.6	118.1

##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b>		
— 已獲批准但尚未訂約	21.1	13.2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4	2.6
	23.5	15.8

### 34.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監管。

退休保障計劃費用指本集團根據計劃條款中列明之比率向基金撥支之供款。若僱員在可獲得全數供款前即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工資之一定百分率以支持基金運作。本集團就退休保障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除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部門旗下分公司，本公司佔64%外，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業務</b>			
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35,122,525元	投資控股
香港利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及 塑膠部件及提供表面 接合技術服務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美元	產銷電子消費產品
Hug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3,50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利興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數碼媒體產品業務</b>			
金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文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b>電子教學產品業務</b>			
明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b>電訊產品業務</b>			
萬威電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產銷電訊產品
訊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訊產品
萬威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訊產品
德金(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經銷電訊產品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銷售及分銷業務</b>			
歐西亞(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10,000澳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巴西	120,000雷亞爾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5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3,5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berica, S.A.	西班牙	3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talia S.p.A.	意大利	2,156,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South East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U.K.) Limited	英國	2,400,002英鎊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nc.	美國	2,06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商貿(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銷售及分銷業務(續)</b>			
IDT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IPM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b>公司業務</b>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0元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300,000美元	提供集團研究及開發服務

\* 除已發行股本3,500,000馬克外，Huger Electronics GmbH擁有繳入盈餘1,800,000馬克。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除香港利威電業有限公司、金威電業有限公司、明威電業有限公司及訊威電業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沒有特定經營地點外，上述各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上表只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值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細列明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